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440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文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2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表  
02 112年度司促字第01440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6323 元	張文珠	自民國98年 7月22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九
001	新臺幣 36323 元	張文珠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  
09 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  
10 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  
11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  
12 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  
13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  
14 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  
15 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16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  
18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  
19 債權，合先敘明。

20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21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進

01 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43,258元  
02 整，其中已到期本金36,323元整（已到期之本金36,3  
03 23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民國98年7月  
04 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九計  
05 算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6 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482  
07 元、違約金雜費計2,453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  
08 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  
10 令，俾保權益。

11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明細、契約及差  
12 別循環利率公告、債權移轉文件